

鹿邑县滨河安置小区项目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鹿邑县滨河安置小区项目（EPC 工程总承包）已由鹿发改[2017]165 号文批准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河南天中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受鹿邑县综合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监理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鹿邑县滨河安置小区项目（EPC 工程总承包）

2.2 招标编号：2022-06-33

2.3 招标范围：采用工程总承包(EPC)模式，包括修建性详细规划修编、方案优化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缺陷修复、缺陷责任期内缺陷修复及监理等工作内容；

2.4 建设地点：县城西北部、赵楼路东侧、前王庄路北侧、滨河大道南侧、志元大道西侧。

2.5 项目总投资：约 20400 万元

2.6 工期要求：施工工期：730 日历天，设计周期：30 日历天，监理服务期：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

2.7 资金来源：县财政资金

2.8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9 本项目共划分为 2 个标段，具体为：

1 标段：设计和施工（EPC）

2 标段：全过程监理服务

2.10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3、投标人资质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

1 标段：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企业资质要求：

①设计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

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

②施工资质：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备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以上资质证书即可。

（3）人员资格要求：

①投标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同时拥有与工程建设相关的专业技术知识，熟悉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并具备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②项目设计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证书；

③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④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他参与人员必须为本单位的正式员工，提供劳动合同或养老保险证明（提供查询页面截图或社保单位出具的证明）。

备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以上证书及证明材料即可。

2 标段：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

（2）企业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综合资质；

（3）人员资格要求：

①拟派项目总监须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②项目总监及参与人员必须为本单位的正式员工，提供劳动合同或养老保险证明（提供查询页面截图或社保单位出具的证明）。

3.2 本项目将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总监）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均需提供）

3.3 本项目 1 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 2 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两家。应满足以下要求:

(1) 投标时凭施工企业 CA 锁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项目牵头人必须是施工企业,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成员应满足招标公告里 3.1、3.2 条的要求;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认资质等级。

(3) 联合体成员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 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否则, 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各投标人只能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

4、报名及招标文件发售信息:

4.1 投标人有意愿投标者, 须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诚信库手续, 否则因在公告期间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诚信库手续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须注册成为《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后, 于 2022 年 07 月 15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2 年 07 月 22 日 00 时 00 分, 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 并按网上提示报名。

4.2 CA 密钥在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 (紫气大道与明道路交叉口行政服务中心四楼) 办理。

4.3 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以《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 招标人不再提供纸质版本。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 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4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 2022 年 07 月 15 日 0 时 00 分至 2022 年 07 月 22 日 0 时 00 分。

5、投标文件接收及开标信息:

5.1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暨开标时间: 2022 年 08 月 05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5.2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暨开标地点: 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5.3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鹿邑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会员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file 格式)。上

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操作方法详见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交易中心全电子操作手册》。

5.4 本项目评标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视为自动放弃其投标。

5.5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同时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鹿邑县综合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先生

联系电话：0394-7286886

地 址：鹿邑县党校院内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天中工程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龚老师

电 话：18539733773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翠竹街1号

8、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鹿邑县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394-7699800

2022年7月12日